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尚百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及培训中心管理经营外包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及培训中心管理经营外包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尚百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尚百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